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健职〔2021〕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各部门：

为加强和改进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程序，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院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进行，现将《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院招生工作管理,规范招生程序,提高生源质量,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学院招生工作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有序进行,推动招生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根据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教育部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以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以“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为原则,促进生源质量与学院办学目标相适应。

第三条 学院招生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新闻媒体、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党委办公会是学院招生制度、招生计划和招生简章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院招生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生工作、教务、宣传、纪检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主要党政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招生工作的总体规划与部署，领导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各二级学院开展招生工作，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宏观管理。

（二）根据上级要求，做好招生考试改革、指导单独招生等具体改革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工作。

（三）审核研究年度招生目标考核报告，确定下年度各考核指标权重、分专业数量目标、警示专业招生意见。

（四）指导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开展工作，召开招生工作会议研究工作，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作出决策。

（五）加强学院招生工作的纪律和廉洁建设。

第六条 招生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门，为学院招生工作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学院招生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执行教育部和江苏省有关招生工作的相关规定，负责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执行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有关决议，根据工作需要提议组织召开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二）负责组织人员根据各省录取文件、资料等研究各省市招生政策、制定招生方案，并及时做好各类信息的收集及发布工作。

（三）负责年度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的编制、招生章程拟定及上报工作。

（四）组织开展招生咨询宣传工作，完成招生简章的制作，指导并督促各招生工作组开展走访生源学校、咨询会现场宣传等工作；做好考生电话咨询和网络咨询工作。

（五）组织实施招生录取、做好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录取数据的立卷、归档及保密工作，并负责协调和处理录取工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负责新生各类数据的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对录取新生质量进行跟踪分析研究，完成年度招生工作总结。

（七）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需要协调解决的重要事项，接受领导小组的询问和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安排。

第七条 宣传、教务、纪检监察、后勤保障等部门主要负责协助开展各项职能工作。具体职责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宣传部门根据招生需要，做好不同阶段学院网站宣传工作；做好各二级学院网站的更新督促检查；统筹协调招生微信公众号及主要媒体的招生宣传推广。

（二）教务部门负责招生专业备案工作，规划招生专业计划；协助学生处制定年度招生计划；负责提前招生、社会招生校测考务安排工作。

（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实施过程中的纪律监督和监察工作；实行全程参与、重点监督，保证国家招生政策、法规、制度和计划的贯彻实施，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预防廉政风险，落实阳光招生政策。

（四）信息部门负责各招生录取阶段网络保障及技术支持工作。

（五）保卫部门负责校测期间校园内外车辆管理、秩序维持、考场警戒、安全保卫及紧急突发安全事件处置等工作。

（六）后勤保障部门负责校测期间考场布置、食堂用餐协调、校园环境卫生保洁、水电维护、接待人员设备耗材等物品的准备与发放、应急医务事件处理等工作。

（七）财务部门根据省教育厅收费要求，于每年招生总计划报送之前完成对本年度招生专业的收费备案工作；根据学院财务制度对招生工作相关财务票据进行审核报销。

第三章 招生工作程序

第八条 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应按照以下程序组织招生工作：

（一）及时拟定招生计划、招生简章和工作方案等文件。

（二）将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和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提交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咨询审议。

（三）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审议结果向党委办公会报告，并提请审定。

（四）发布招生信息并组织落实招生计划、招生章程、招生简章、工作方案等重要事项。

第四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院整体发展规划，结合专业结构、办学实力、毕业生就业状况等因素，按照教务部门发布的年度专业备案及新专业申报工作要求，申报本学院年度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十条 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会同各二级学院、教务部门、就业部门等单位，综合考虑专业建设、往年录取报到比率等，编制、拟定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提交党委办公会形成学院审定意见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核批准实施。

第五章 招生章程

第十一条 招生章程由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拟定。具体内容包括：

（一）学院全称

（二）办学层次（高职）

- (三)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 (四) 办学详细地址
- (五) 招生计划(以省教育厅下达计划为准)
- (六) 录取规则及要求(包括录取原则、录取方式、提档办法、专业投档办法、外语语种、体检要求、外省的新生录取政策等)
- (七) 颁发学历证书(普通高等学校高职(专科)学历证书)
- (八) 收费标准
- (九) 学生资助政策
- (十) 联系方式(包括联系电话、网址等)

第十二条 招生章程由学生工作部门提交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报党委办公会审核批准后执行,其内容应通过学院官网和相关媒体向考生及社会各界公布。

第六章 招生宣传

第十三条 招生宣传工作要以提高学院知名度、扩大学院社会影响力、宣传招生政策、回应考生关切为宗旨,以吸引优秀学生、提高生源质量为目标,科学制定招生宣传方案,不断丰富和创新招生宣传方式与手段,切实增强宣传实效。

第十四条 学院建立全年常态的招生宣传工作机制,构建“网站发布、微信推送、在线咨询、现场答疑”四位一体的招生宣传体系,遵循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牵头、各二级学院和各招生负责地区包干的招生宣传工作构架。

第十五条 学院招生宣传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负责统一策划、组织实施,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支持。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组织编制招生宣传材料,对外发布招生信息。各招生负责地区负责生源情况调查、生源学校对接、招生咨询会

宣传、录取考生跟踪服务、地区经费统筹等工作；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本学院招生宣传材料的报送、网站的更新维护、师生志愿者的培训等工作。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各二级学院、各招生负责地区应按照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耐心回答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咨询。向社会公布的咨询电话应有专人值守，咨询接待人员应熟院情、知计划、懂政策，热情、专业地为考生服务。

第七章 招生录取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在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负责学院招生录取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十八条 学院招生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级有关部门招生政策、录取程序和学院招生章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以考生成绩为核心依据，综合素质评价全面衡量，择优录取考生。

第十九条 学院招生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信息部门须加强备用电源、安全保卫、计算机设备、网络通讯等方面建设，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安全、可靠、顺利进行。

第二十条 招生录取情况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授权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统一对外公布。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须协助教务部门、二级学院做好新生入学资格审查与复核工作。

第八章 招生工作纪律

第二十二条 学院招生工作要认真实施阳光工程，做好招生信息“十公开”工作，切实维护公平公正。招生工作人员要严格

贯彻执行“六不准”“十项禁令”等招生工作制度和纪律，坚决抵制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自觉维护高校招生工作的严肃性和学院良好声誉。

第二十三条 学院鼓励全体教职工积极参与招生工作。教职员工在招生工作中应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加强对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全面受理有关招生工作违纪违规问题的投诉举报，及时核查纠正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五条 招生工作人员在招生工作中的各种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招生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招生工作经费执行财务年度预算管理制度，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的原则，明确经费使用规定。

第二十七条 招生工作差旅费严格按照财务规定的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二十八条 招生宣传简章、日常宣传用品等宣传材料的设计制作严格按照学院招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录取费用等招生工作中产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学院财务制度要求办理。

第三十条 严格实行单项审核管理制度，招生工作具体项目经费须在各招生负责地区完成招生计划任务并报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审核登记后根据学院相关财务制度列支。

第十章 招生考核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连续 3 年招生计划完成不足 75%的专业限制招生（黄牌），不足 50%的专业停止招生（红牌），新设专业可放宽到 5 年。

第三十二条 各招生负责地区年度招生计划任务完成不足 60%的，当年地区招生工作项目经费按 60%折算实报实销。

第三十三条 具体招生考核与奖惩实施方案在不违反有关规定前提下另行制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门（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